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乌天交执运政〔2026〕0369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麦麦提依明 · 巴克		身份证件号	653121*****2915	
		住 址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路北二巷269号 *期*-*-*室		联系电话	166****5776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22 时 20 分，当事人麦麦提依明·巴克驾驶新 A***34 号车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拉载 2 名乘客到延安路口，并与乘客协商到达目的地收取车费 15 元。新 A***34 号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，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：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，现场笔录记录，视频资料等证据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七条“从事巡游车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方可营运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，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其车辆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第 2 条，且当事人 2024 年 9 月 14 日被行政处罚后第二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，属于从重情节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，账号 000002001011007177757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